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2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萨达·达希尔·哈桑女士(吉布提)

一. 引言

1. 根据大会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68 号决议，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14 年 10 月 3 日第 1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项目 87 至 104)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7 日至 10 日以及 13 日至 16 日，委员会就这些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69/PV.2-9](#))。10 月 15 日和 16 日，委员会就以往各届会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以及报告的列报问题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交换了意见([A/C.1/69/PV.8](#))，并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以及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其他高级官员进行了交流(见 [A/C.1/69/PV.9](#))。委员会还于 10 月 16 日和 17 日、20 日至 24 日以及 27 日和 28 日举行了 11 次会议，与独立专家进行了专题讨论和小组交流(见 [A/C.1/69/PV.9-19](#))。在这些会议上以及在采取行动阶段，介绍并审议了决议草案。委员会在 10 月 29 日至 31 日以及 11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第 20 至 24 次会议上就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69/PV.20-24](#))。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5 年 2 月 4 日重发。



4.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报告(A/69/137)。

二. 决议草案 A/C.1/69/L.56 的审议情况

5. 在 10 月 31 日举行的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提出的一项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9/L.56)。随后，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科特迪瓦、丹麦、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圭亚那、冰岛、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新加坡、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乌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69/L.56 采取行动如下：

(a) 序言部分第六段以 167 票对零票、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保留。表决情况如下：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

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反对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则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不参与表决。

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以色列、毛里求斯、巴基斯坦。

(b) 整份决议草案 [A/C.1/69/L.56](#) 以 170 票对 1 票、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通过(见第 7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印度、毛里求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重申停止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是一项有效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并深信这是为实现核裁军开展系统工作的一个重要步骤，

回顾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放供签署，

强调指出各国普遍加入并能有效核查的《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一项基本文书，在超过 15 年后的今天，《条约》的生效比以往更为紧迫，

欣慰地注意到 183 个国家，包括《条约》批准生效所需 44 个国家中的 41 个国家，已经签署《条约》，并欣见 163 个国家，包括《条约》批准生效所需 44 个国家中的 36 个，其中有 3 个核武器国家，已经批准《条约》，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68 号决议，

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¹ 其中审议大会除其他外重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作为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核心要素获得生效极为重要，并提出为支持《条约》生效应采取的具体行动，

又欢迎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的规定 2013 年 9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第八次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并回顾 2014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部长级会议通过《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部长级联合声明》，

注意到设立了知名人士小组，以加强获得剩余附件 2 国家批准和支持第十四条进程的努力，又注意到该小组于 2014 年 4 月 10 和 11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会议，并决定设立三个分组，致力于推动《条约》需要其批准方能生效的国家批准《条约》，

¹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 (Vol. 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1. 强调指出迅速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至关重要和非常紧迫，以便《条约》尽早生效；²
2. 欢迎签署国作出贡献，协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协助其努力确保《条约》的核查制度依照《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在《条约》生效时能满足《条约》的核查要求；
3. 着重指出需要保持完成核查制度全部内容的势头；
4.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以维持这方面的暂停，并且不采取可能有损《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的行动，同时强调指出这些措施不具有与《条约》生效相同的永久效力和法律约束力；
5. 严重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2013年2月12日进行核试验，而安全理事会在其2013年3月7日第2094(2013)号决议中已表示了同样的严重关切，回顾安理会2006年10月14日第1718(2006)号和2009年6月12日第1874(2009)号决议，呼吁充分遵守根据相关决议应承担的义务，并重申支持六方会谈；
6.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条约》生效需其批准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条约》；
7. 敦促所有已签署但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条约》生效需其批准的国家加快批准进程，确保尽早圆满完成这些进程；
8. 欣见自上届大会通过这一问题的决议以来，又有刚果和纽埃批准《条约》，而每一项批准都是朝《条约》早日生效迈出的重要一步；
9. 又欣见在《条约》需要其批准方能生效的其余国家中，有些国家最近表示打算推进和完成批准进程；
10.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处理此问题，并在有能力时，通过双边和共同外联活动、讨论会和其他方式，促进遵守《条约》；
11. 请秘书长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协商，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已批准《条约》的国家为各国普遍加入《条约》作出的努力以及向请求在批准程序上得到协助的国家提供这种协助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该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² 见第50/245号决议和A/50/1027。